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分别与债权人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半导体")、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科技")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光电")签署《和解协议书》,债权人同意与芜湖德豪润达实施债务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二、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已向德蓝科技一次性全额支付和解款项;针对债权人中图半导体及同鑫光电的和解款项,子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的《和解协议书》方案1执行,即按债权人货款本金的6.5折于一年内分三期支付: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40%,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30%,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剩余30%。目前,芜湖德豪润达与中图半导体、德蓝科技及同鑫光电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债务重组有效缓解了公司的债务压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完成账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请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782,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3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63.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53,540.00万元	150,732.29万元	是	否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27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或"债务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或"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20260166】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166】号),约定张北榕泰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承租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IDC设备(即3号楼42MW和2号楼的18MW数据中心对应IDC设备),租赁本金535,4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并将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等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166】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2610022,以下简称"主合同"),森华易腾向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2610022-1),公司为森华易腾与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83.99	204,272.29	476,569.98	767.35
森华易腾				476,569.98	767.35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19,419.98	192.28
小计			204,272.29	476,569.98	767.35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2.80	9,000.00	63,000.00	101.44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73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5,837.69万元;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27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2,297.69万元;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张北榕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01.32	185,816.93
	负债总额	199,478.41	153,399.56
	资产净额	38,022.91	32,417.37
	营业收入	912.64	207.12
	净利润	-4,044.45	-8,552.23

(二)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54.71	37,538.48
	负债总额	23,051.07	17,233.34
	资产净额	20,603.63	20,305.15
	营业收入	10,690.23	39,769.92
	净利润	298.49	283.31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和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166】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张北榕泰签订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60166)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全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5、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实质系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法律关系),保证人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在该等情况下,债权人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利息仍根据主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确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债权人主张或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且债务人对前述认定具有过错而应对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证人应当对该等损害赔偿责任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主合同的变更

除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外(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除外),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做出的变更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为避免歧义,保证人知晓,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可能存在展期情形,保证人对该等债权可能存在的该等情形无异议,并同意对该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张北榕泰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的担保事项

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166)号】,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乙方):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出质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乙方将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等全部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项目下应收取的机柜托管月度服务费等全部应收账款。

2、担保责任

(1)乙方为甲方与债务人于2026年4月16日至2037年12月31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本合同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于该期间签订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一旦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出质人即为《融资租赁合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责任,具体《融资租赁合同》无需出质人另行确认。

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94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等】。

鉴于双方于2026年4月签订交银金租质字(202601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质押担保主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81,000,000.00元,本合同项下940,000,000.00元债权额度包含前述原有债权数额。

(2)甲方债权的币种、租赁本金、租息、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森华易腾的担保事项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中具体约定。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4)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5)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27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9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27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9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出售。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0元/股,出售均价为10.51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119,4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5.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3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增加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6.55亿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增加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6.55亿元(含本次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9.0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07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1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珠海宏昌本次与招商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华润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6.55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6.55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90,000.00	155,500.00	10,000.00	165,500.00	24,500.00
	珠海宏仁	90,000.00	55,500.00	10,000.00	65,500.00	24,500.00
合计		280,000.00	211,000.00	20,000.00	231,000.00	49,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净资产为956,662,695.6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净资产为729,780,339.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579,737,584.92元,负债总额为210,084,489.72元,净资产为369,653,095.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13,901,557.6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311,127,724.98元,负债总额为42,573,072.18元,净资产为268,5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38,401.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8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5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日间连续6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6、临2025-159、临2026-015)。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8.08亿元,净利润0.13亿元,毛利率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滑主要因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形成的正常财务表现。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日间连续6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如规则变动,则以变动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5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沐女士

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屠正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8250686

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城资")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笔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100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用途为采购施工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5.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办理完成第二笔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手续。《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借款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 4,9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5.20%

(四)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

(五)委托贷款用途:采购施工原材料

(六)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

还款计划及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七)担保措施:鸿泰投资为本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1、借款人应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2、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书面用款要求。

3、借款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4、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贷款本息。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6、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7、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于拟提前还款3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

8、借款人要求贷款展期的,须于贷款到期之前30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九)违约责任:

1、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2、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3、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委托人有权按照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每日向受托人收取0.3‰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借款人即构成违约,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5)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计算,公司提供本笔4,900万元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为7.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